

ᠤᠯᠠᠲᠤ ᠫ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政办发〔2019〕19号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2019年农机深松补助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农牧场，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乌拉特前旗2019年农机深松补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乌拉特前旗 2019 年农机深松补助试点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广农机深松整地技术，改善我旗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2019 年中央财政农机深松整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农牧局发〔2019〕8 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农业部《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 年）》（农办机〔2016〕2 号）精神，紧紧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以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方向，以社会化服务为手段，以农机作业补助为抓手，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农机大户和农机服务组织积极性，不断提高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效率和效益，逐步推进农机深松整地技术推广应用，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

二、工作任务及实施区域

综合考虑土壤环境、土地集中连片程度、农民认可度、农机服务能力等因素，我旗决定 2019 年重点在大余太镇、苏独仑镇、新安镇、乌拉山镇、先锋镇、西小召镇、白彦花镇、明安镇、西山咀农场、苏独仑农场、新安农场、中滩农场等 12 个苏木镇、农牧场开展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总作业面积 16 万亩。

三、作业模式、质量要求及技术路线

（一）深松整地作业模式

依据我旗土壤类型、耕作习惯和机具配备情况，因地制宜选

择单一深松、“深松+旋耕”、“深松+灭茬+旋耕”、“深松+浅耕”等作业模式，同一地块隔两年深松一次。

（二）深松整地作业质量要求

作业深度要达到 30 厘米以上，作业后地块要达到深浅一致、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上实下虚标准，尽量不翻动土壤，不破坏土壤地表结构，不产生大土块和明显沟痕。

（三）深松整地作业技术路线

1、深松机械类型多样，要根据当地土壤类型、作业模式等要求，引导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大户科学选用深松机械，必须购买正规企业生产且通过省级以上农机鉴定部门鉴定的产品，确保深松机械质量性能符合要求。如选用耧（铲）式深松机，相邻两耧（铲）间距不得大于 2 倍深松深度。

2、实施深松整地作业的拖拉机应为动力在 130 马力以上。

3、农机深松整地以春、秋两季开展作业。

四、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试点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深松作业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国家和地方各级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助范围。补助工作按照“谁实际经营土地、谁实际深松整地、谁实际享受补助”三统一原则执行。

（二）补助标准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完成后，经复核确认达到作业质量和技术要求，按照每亩 25 元（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实行定额补助。

作业机组除国家补贴外，向农户收取单一深松作业费每亩不得超过15元，“深松+”作业模式费用须与农户协商收取。

五、工作程序要求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程序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进行。具体为：

（一）制定方案

农科局要根据各苏木镇、农牧场及农机服务组织上报的作业申请，确定作业区域、规模及农机服务组织，编制实施计划表，制定详细实施方案。

（二）远程监测终端设备选型及安装

深松作业机械必须配备信息化远程监测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应具有卫星定位、无线通信、作业深度监测、机具识别、面积测量、图像采集、显示报警等功能，数据处理平台应具备接收终端上传作业信息、存储及导出功能、作业面积及质量数据分析、统计汇总等功能，管理部门和用户可通过电脑、手机直接查看平台数据。

2019年深松作业补助试点工作要在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统一监管下进行，农科局要配合市监管部门，督促监测设备生产企业抓紧完成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对接，未完成对接的远程监测设备，不得参与2019年补助试点作业，新增深松远程监测设备也必须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后方能参与补助试点作业。指导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大户与设备生产企业签订设备安装、调试校准、售后服务等保障协议，做好已安装使用终端设备的检修保养、更新更换工作，并与

企业签订有关平台监管服务、运行维护、数据保存等要求的协议。同时，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调试校准须有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大户、终端设备生产企业、农科局三方共同参与，现场调试完毕后，对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大户、作业机组、终端设备进行登记备案，并填写《深松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三）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设定与指标应用

以远程监测深松作业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作为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质量控制指标值设定为90%，丘陵地区质量指标值设定为85%。在作业监测中，凡深松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远程监测合格地块”；深松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未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不合格地块。不合格地块不能享受深松作业补助。

（四）公布作业机组信息

承担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大户向农科局申请登记备案，并签订作业质量、责任义务等承诺书。农科局将登记备案后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大户及深松作业机组相关信息，通过旗政府网站、乡村公示栏等方式，在应知范围进行公布。

（五）开展深松整地作业

农户可自主选择农机大户或农机服务组织为其进行深松整地作业，双方应签订《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合同》，合同要明确作业时间、地点、面积、作业模式、作业质量，作业价格、收费方式等内容。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大户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作业过程中要保持远程监测设备工作正常，并根据监测信息适时调整

作业深度，保证作业质量；深松作业完成后，农机大户或农机服务组织与农户及时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单》，审核汇总后与作业合同一并上报农科局。

（六）作业质量与面积抽查复核

1、作业质量与面积人工抽查。农科局要对参与试点作业的机组实行全覆盖式核查，深松整地作业期间，要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对作业质量不稳定及在无信号区作业的机组要增加抽查频次，做好人工抽查记录。人工抽查在“远程监测合格地块”进行，如人工抽查深度合格率达到85%以上且无漏耕，则该地块为合格地块；如出现人工抽查不合格，则应对该机组所作业地块进行扩大抽查，剔除所有不合格地块。

2、作业质量与面积复核、合格地块面积确认。对照远程监测有关信息数据，复核《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单》上报信息数据，如两者相符，则“远程监测合格地块”面积（注：“远程监测合格地块”面积等于该地块监测平台显示作业面积减去重复作业面积）减去人工抽查不合格地块面积即为最终认定的“合格地块面积”；如两者出现较大差异（如面积、深度与平台数据明显不符等）或有争议，要组织力量对不符及存在争议部分进行核查，核查后确认的地块面积纳入“合格地块面积”。

复核确认后进行“合格地块面积”汇总，形成《农机深翻整地作业验收单》。

（七）公示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需在村务（场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农科局编制《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报财政局备案核准，并上报市农机主管部门审定备案。

（八）补助资金支付

财政局按照补贴标准，将补助资金兑付土地经营者或农机大户、农机服务组织。

六、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农机深松补助试点任务圆满完成，旗政府成立农机深松补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农科局牵头负责对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全程跟踪监测，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各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确保农机深松补助试点工作规范实施。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标语横幅等形式，广泛宣传农机深松技术和补贴政策，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应用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积极性。

（三）开展技术指导。坚持农机农艺融合，建立完善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技术模式、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全旗农机服务组织、农机大户，通过办培训班和现场演示等形式，加强对机手的操作技能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提高作业质量。同时，加强跟踪服务，解决农机手遇到的技术难题，确保技术服务到位。

（四）加强机具保障。要以农机深松补助试点项目为契机，将大型拖拉机、深松机、联合整地机等性能优良、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产品，作为我旗重点推广机具。

(五) 抓好工作落实。有关苏木镇要以示范点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农机大户或农机服务组织的作用，开展好农机深松整地订单作业、合同作业，推行连片作业，整村整乡推进，努力扩大作业面积，为提高全旗农业综合生产力奠定良好基础。

(六) 强化监督检查。实施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政策性强，廉政风险度高，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农牧场和相关各部门要强化警示教育，坚持阳光操作，全面公开补助程序、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强化实施过程监管，不断完善监督机制，搞好重点环节的防控管理，严防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确保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工作健康顺利实施。

(七) 规范档案建设。档案要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要分门别类、规范建设，确保档案在保存期内符合管理要求，且经得起查证，档案储存期至少 5 年。

附件：乌拉特前旗农机深松补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乌拉特前旗农机深松补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菅永清	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窦文斌	农科局局长
成 员:	李振宇	财政局副局长
	王 健	农科局副局长
	梁金荣	农科局农机股股长
	马培国	农科局农机推广站站长
	冯 杰	乌拉山镇副镇长
	王永亮	先锋镇副镇长
	贾海峰	西小召镇副镇长
	巩 楞	新安镇副镇长
	郝 炯	大余太镇副镇长
	武志强	苏独仑镇副镇长
	侯 东	明安镇人大主席
	王文格	白彦花镇副镇长
	樊建光	新安农场副场长
	石九伟	中滩农场副场长
	丰日东	苏独仑农场副场长
	贾春雨	西山咀农场副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科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健兼任，具体负责全旗农机深松补助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跟踪

